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7,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N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N款】	47,000.00	0.80-2.49	94.77-294.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5年6月4日,到期日:2025年9月4日,共9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0,009,365.84	10,173,365,821.62
负债总额	2,132,239,675.29	1,943,079,956.55
净资产	8,007,769,690.55	8,230,285,8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5,050,367.90	90,533,209.5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4-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80.70	2.29%	-
2	2024-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717001	20,000.00	20,000.00	87.64	1.78%	-
3	2024-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719001	20,000.00	20,000.00	83.50	1.69%	-
4	2024-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726001	8,000.00	8,000.00	31.02	1.59%	-
5	2024-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40期G款】	30,000.00	30,000.00	173.80	2.30%	-
6	20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A款】	13,000.00	13,000.00	60.97	1.84%	-
7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0	9,800.00	9,800.00	24.41	1.04%	-
8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1	10,200.00	10,200.00	78.49	3.02%	-
9	2024-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J款】	10,000.00	10,000.00	54.51	2.07%	-
10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	4,020.00	4,020.00	9.12	0.85%	-
11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3,980.00	3,980.00	32.91	3.26%	-
12	2024-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N款】	30,000.00	30,000.00	192.51	2.39%	-
13	2024-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N款】	13,000.00	13,000.00	73.99	1.96%	-
14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6	10,200.00	10,200.00	79.48	3.16%	-
15	20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287	9,800.00	9,800.00	19.84	0.84%	-
16	2025-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0期H款】	10,000.00	10,000.00	24.40	0.99%	-
17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668	4,080.00	4,080.00	32.80	3.26%	-
18	2025-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669	3,920.00	3,920.00	7.94	0.84%	-
19	2025-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83期B款】	28,000.00	28,000.00	57.48	1.21%	-
20	2025-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50期B款】	13,000.00	13,000.00	14.22	1.90%	-
21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65	10,200.00	10,200.00	11.45	1.21%	
22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66	9,800.00	9,800.00	2.41	1.90%	
23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0	14,280.00				14,280.00
24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1	13,720.00				13,720.00
25	2025-0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N款】	47,000.00				47,000.00
合计				359,000.00	284,000.00	1,233.59		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6,302,418×0.25)÷831,821,175≈0.2453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02-0.2453)/(1+0)=42.7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90万股至233.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至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23,7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价格上限将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元/股, 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6月4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沈曙光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2025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

许可范围:

年产: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其中48%一50%高浓度烧碱15万吨)35万吨(折百),液氯30.68万吨、盐酸6万吨、氢气8750吨、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10%)20万吨、硫酸(75%)9080吨、甲基异丁基酮1.925万吨、环氧氯丙烷4万吨、1,2-二氯乙烷(中间产品)48万吨、氯乙烯(中间产品)28.06万吨、氯乙烯2万吨。

年副产:盐酸(≥31%)12.18万吨、盐酸(≥20%)4.65万吨、二异丁基酮492吨、KB-3(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544吨、异丙醇750吨。

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5年5月29日

公司本次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原证书即将到期的正常续期换证,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有效,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3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哈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9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91,300	99.2105	203,700	0.7715	4,700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5,500	77.6849	203,700	21.8117	4,700	0.5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晓娟、郑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0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0,008,008股测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贵阳工投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3日,贵阳工投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贵阳工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228,70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以公司2025年6月3日总股本1,150,008,428股测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32,777,958股
持股比例	2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2,777,9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0日
减持数量	4,076,8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76,8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3~7.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197,3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423,140股
减持比例	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28,701,0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贵阳工投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新能源”)拟与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锐趋”)及关联方